

内 部 明 电

发往：见报头

签



等级：平急

文号：闽国土资明电〔2018〕43号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安全 生产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区）国土资源局（矿管办），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9月7日凌晨，我省宁德市古田县发生一起山体崩塌导致车辆坠崖事故，造成5人死亡。事故发生后，郑建闽副省长作出重要批示，要求落实矿山生产安全工作。为贯彻落实省领导的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当前我省国土资源领域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强化执法措施，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市、县（区）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对照今年省厅开展的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煤矿行为和进一步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行动的目标任务和时序要求，强化安全生产检查和非法违法采矿的防范措施，加大执法力度，保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高压态势，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共3页）

坚决遏制因无采矿许可证或超越批准矿区范围开采引发的各类事故，全力维护好我省矿产资源开发良好秩序。同时积极配合当地安监、公安等部门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

二、提高责任意识，落实汛期安全防范措施

当前正值主汛期，各地降雨明显增多，预计未来一段时间还会有台风登陆或影响我省，防汛防台风形势不容乐观。各市、县（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认清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认真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电发〔2018〕26号）要求，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加强与气象、水利、安监等部门的沟通联系，进一步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切实抓好汛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提示，有效应对各种灾害天气。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完善预警手段，畅通信息传递沟通渠道，确保险情、灾害信息在第一时间传达到基层，积极指导基层做好防范应对。

三、突出重点领域，强化灾害隐患排查整改

市、县（区）国土资源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强化对事故易发多发区域和企业的联合执法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企业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通报地方政府安委会，配合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对属

于国土资源部门职责范围的，要进行认真梳理分类，加强跟踪检查，狠抓整改措施落实，严防因台风、强降雨、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四、落实值班制度，做好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各市、县（区）国土资源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查岗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一旦发生险情，要及时、准确上报并启动应急响应。要密切关注、及时掌握气象预报和灾害预警信息，认真分析评估汛期风险灾害，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9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